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利平、华生、罗君美、海闻，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康典、刘姝威、吴嘉宁、李强，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第十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姓名	职位	出席董事会				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
		合计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利平	独立董事	7	7	0	0	5	0
华生	独立董事	7	7	0	0	0	0
罗君美	独立董事	7	7	0	0	3	0
海闻	独立董事	7	6	1	0	7	0

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姓名	职位	出席董事会				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
		合计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康典	独立董事	5	5	0	0	4	1
刘姝威	独立董事	5	5	0	0	4	1
吴嘉宁	独立董事	5	5	0	0	8	1
李强	独立董事	5	5	0	0	1	1

注：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在分红派息、对外担保、衍生品投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管、内部控制、决策权限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1、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2017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2016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5) 关于201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状况的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授予总裁投资相关决策权限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授予总裁融资相关决策权限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授权总裁有效利用短期富余资金的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2017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团队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并多次考察、调研一线公司及项目的经营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管理运营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

## 四、其他情况

1、未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